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风险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保险 (2025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特殊风险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- 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 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:
 - (一)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;
 - (二)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;
 - (三)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;
 - (四)被保险人的雇员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。